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曹馨方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D6-4樓
被 告 CHAI SEE CHONG(中文名：蔡時忠，馬來西亞籍)
0000年0月00日生
護照號碼：M00000000
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嘉小字第62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2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2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周俞宏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,23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、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258號刑事判決及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8月起某日起，加入真實身分不詳、通話軟體Telegram 暱稱「新期天」、「Xiaoyao369」、「Richard」、「少帥」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有三

人以上、持續性、牟利性、結構性之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之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並在本案詐欺集團內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上繳之人（下稱車手），所得報酬用以抵償被告所積欠不詳債務，並提供被告自馬來西亞來回臺灣之機票，及在臺住宿、交通及日常開銷等費用。原告為社群軟體DCARD商品賣家，詐騙集團成員佯稱欲購買商品，需使用賣貨便平台交易，隨後誣需實名認證，原告因此陷於錯誤，依假客服指示，於114年9月9日21時52分左右轉帳31,234元至013-055***485帳戶內。被告並於114年9月9日21時53分、54、55分左右分別提領1萬、1萬、2萬、1,000元等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258號刑事卷宗等相關資料，核對屬實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185條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1,234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書記官 江芳耀

法 官 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0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3 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05 書記官 江芳耀